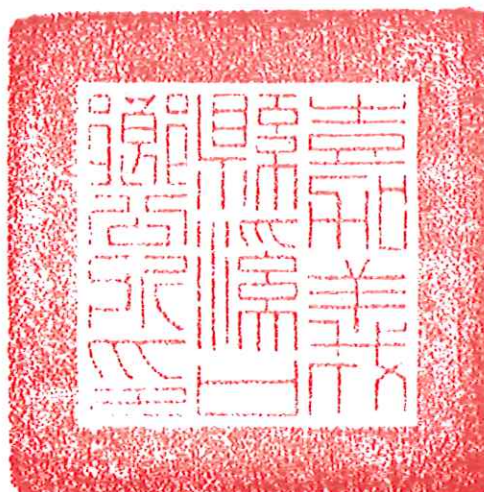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基字第11000102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孫維聰